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委託辦理訓練
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p>壹、四、(四)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以下簡稱遺族)。但服現役十年以上軍人，係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包括之。</p>	<p>壹、四、(四) 國軍戰訓或因公殞命人員之遺族。</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得準用本計畫服務對象，並增列不適用之情形。</p>
2	<p>壹、五、(二) 支領撫卹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遺眷及遺族。</p>	<p>壹、五、(二) 支領撫卹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國軍戰訓或因公殞命人員)之遺眷。</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p>
3	<p>壹、十二 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p>	<p>壹、十二 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戰訓或因公殞命人員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p>